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522.729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17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,514.461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.2679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06.147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8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表决）

1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2.729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06.147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2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2.729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06.147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22.729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506.1476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14.85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

反对 7.877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98.26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36%；

反对 7.877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4%；

弃权 0 股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14.85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

反对 7.877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98.26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36%；

反对 7.877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4%；

弃权 0 股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14.85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6%；

反对 7.877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98.26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36%；

反对 7.8779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64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